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3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5,600,000元同比下降8.6%；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00,000元同比下降10.2%；
- 年內毛利率約為8.0%，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無實質差異；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65,100,000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約人民幣136,500,000元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4.2%，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錄得下降；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10.18分，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4.55分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約人民幣136,500,000元所致；
- 年內晶片貨運總量約為396.9兆瓦，較二零一二年的338.4兆瓦增長17.3%；

- 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8,80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34,500,000元且為淨現金狀況；及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透過配售發行新股的方式籌集資金約203,8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內，行業產能合理化改革持續。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帶動市場不斷增長。我們的貨運量按年增長而令高端產品「超級單晶晶片」之客戶群持續多元化、產能擴充、保持合理毛利率、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量並保持健康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年度的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3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5,600,000元同比下降8.6%；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00,000元同比下降10.2%；
- 年內毛利率約為8.0%，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無實質差異；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65,100,000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約人民幣136,500,000元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4.2%，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錄得下降；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10.18分，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4.55分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虧損、開支及撥備約人民幣136,500,000元所致；

- 年內晶片貨運總量約為396.9兆瓦，較二零一二年的338.4兆瓦增長17.3%；
- 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8,80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34,500,000元且為淨現金狀況；及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透過配售發行新股的方式籌集資金約203,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晶片貨運量從二零一二年的338.4兆瓦增長約17.3%至二零一三年的396.9兆瓦。隨著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率提高，我們的客戶愈加意識到購買高效「超級單晶晶片」的好處，即有助彼等降低整體系統成本及提升彼等競爭力，因而不斷提高對我們高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超過24%。該等晶片厚度目前減至150微米以下。我們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規格及成本競爭力將於未來數年得以進一步提高。

我們繼續進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與一名日本本土知名客戶完成金剛石線鋸晶片資格認證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亦與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超級單晶晶片」約500兆瓦（按量計）簽訂長期銷售協議。我們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以後，對新客戶之貨運量將保持增長。我們製造更多先進及高效產品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獲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認證資格以提供「超級單晶晶片」的公司之一。此令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

此外，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我們不斷提升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個季度成本進一步降低。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業發展攸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奠定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將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環境。我們亦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取得合理利潤率，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先生、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授人配售最多為Fonty所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74港元，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74港元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7港元。配售募集約203,8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我們深信，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是對我們長期增長潛力滿懷信心的明確跡象。

年內我們亦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8,800,000元。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於二零一三年底，我們為保持淨現金狀況的少數幾家太陽能公司之一。我們的穩健財務狀況令我們可較好控制產業整合產生的風險及為可持續及長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此有助我們撥付業務發展資金及令我們可把握產業內出現的無限商機。

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全球太陽能能源需求繼續增加。我們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從行業產能整合中使利益最大化。我們正在馬來西亞裝配約300兆瓦的生產設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提升產能。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的策略不僅有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亦令我們可幫助客戶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會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外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且我們將受益於先驅優勢。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用戶量及用戶類別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低於用戶支付費率。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雖然中國、日本及美國是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我們看到，澳洲、非洲、東南亞及中東均為增加採用光伏產品及其所規劃的新興市場。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太陽能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例如日本將是我們的重要市場，原因是僅有少數幾家供應商可以符合日本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嚴格標準。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我們有信心憑藉聲譽、頂級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有堅實過往業績的核心晶片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有信心把握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全年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37,479	1,025,615
銷售成本		<u>(862,511)</u>	<u>(942,163)</u>
毛利		74,968	83,452
其他收入		7,452	48,015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4	(136,536)	(190,9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478)	(4,751)
行政開支		(48,161)	(60,578)
融資成本		<u>(18,585)</u>	<u>(39,036)</u>
除稅前虧損	5	(132,340)	(163,829)
稅項	6	<u>(737)</u>	<u>(1,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133,077)</u></u>	<u><u>(165,049)</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u>(10.18)</u></u>	<u><u>(14.55)</u></u>
— 攤薄	7	<u><u>(10.18)</u></u>	<u><u>(14.5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609	796,195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8,496	20,556
預付轉讓費—非即期	11	197,95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4,167	6,92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68,926	355,137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105	—
其他金融工具		38,673	26,491
		<u>1,431,567</u>	<u>1,205,9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383,626	295,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87,309	295,567
應收票據	9	63,412	28,80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71,788	70,18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600	458
預付轉讓費—即期		15,438	—
可收回稅項		—	3,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9	172,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773	342,381
		<u>1,153,965</u>	<u>1,209,8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3,013</u>	<u>24,335</u>
		<u>1,176,978</u>	<u>1,234,1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22,437	384,666
已收客戶按金		19,216	2,368
短期銀行貸款		436,067	470,100
稅項負債		270	—
遞延收益		287	287
		<u>778,277</u>	<u>857,42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81</u>	<u>336</u>
		<u>778,358</u>	<u>857,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620</u>	<u>376,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0,187</u>	<u>1,582,34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7	1,039
儲備		<u>1,523,656</u>	<u>1,463,647</u>
總權益		<u>1,524,813</u>	<u>1,464,6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68	9,569
已收客戶按金—非即期	11	197,953	—
長期銀行貸款		7,889	13,112
繁重合約撥備		39,107	39,107
認股權證		45,700	39,400
其他金融工具		—	11,024
遞延收益		5,157	5,444
		<u>305,374</u>	<u>117,656</u>
		<u><u>1,830,187</u></u>	<u><u>1,582,34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其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應用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準則及詮釋應用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下文所披露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可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最終落實後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首個年度生效。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聯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聯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的組成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抵觸，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且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除稅前虧損。

## 實體範圍披露

###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b>		
單晶太陽能晶片	637,270	851,397
單晶太陽能晶錠	<u>2,420</u>	<u>5,128</u>
	<b>639,690</b>	<b>856,525</b>
其他(附註)	<u>295,351</u>	<u>169,090</u>
	<b>935,041</b>	<b>1,025,615</b>
<b>提供加工服務：</b>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u>2,438</u>	<u>-</u>
收益總額	<u><b>937,479</b></u>	<u><b>1,025,615</b></u>

附註：主要包括單晶硅及可回收硅等材料的銷售收益。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集團實體所在地：</b>		
中國	285,405	225,495
<b>其他國家／地方：</b>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587,311	796,873
日本	39,673	1,133
新加坡	22,665	5
其他國家(附註)	<u>2,425</u>	<u>2,109</u>
總收益	<u><b>937,479</b></u>	<u><b>1,025,615</b></u>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德國及美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587,252</u>	<u>796,87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預付轉讓費、持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投資)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3,269)	(5,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	(4,878)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300)	19,900
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23,206	(11,024)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6,781)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615)	-
其他撥備	(4,084)	-
有關可收回增值稅確認減值虧損	(13,645)	-
認購期權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1,965)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9,800)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虧損	-	(177,705)
	<u>(136,536)</u>	<u>(190,931)</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4,857	7,171
其他員工成本	46,845	46,1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83	6,702
其他員工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2,543	16,659
員工成本總額	<u>61,128</u>	<u>76,636</u>
核數師酬金	953	1,094
非審核服務費	800	746
	<u>1,753</u>	<u>1,84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862,511	942,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31	76,99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4	854
研發開支	8,082	7,84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1,440</u>	<u>1,522</u>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8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301,000元)。
-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94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84,000元)至其淨變現值。

##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38	3,6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26)
	<u>738</u>	<u>1,160</u>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	(1)	60
	<u>737</u>	<u>1,220</u>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 7. 每股虧損

於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3,077)</u>	<u>(165,049)</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07,582,742</u>	<u>1,134,574,932</u>

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補償，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或將會減少彼等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作普通股減少每股虧損所致。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年度及期間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報告期間(即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成普通股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080	177,870
在製品	77,532	45,038
製成品	<u>87,014</u>	<u>72,956</u>
	<u>383,626</u>	<u>295,864</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411	163,703
水電按金	3,489	5,903
可收回增值稅	82,612	116,93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797	9,022
	<u>287,309</u>	<u>295,567</u>
應收票據	<u>63,412</u>	<u>28,808</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62,024	43,054
31至60日	74,290	78,031
61至90日	34,810	17,464
91至180日	84	21,554
超過180日	3,203	3,600
	<u>174,411</u>	<u>163,703</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於報告日已逾期賬且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20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00,000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猶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大致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70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後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80	16,344
31日至60日	7,600	3,075
61至90日	11,693	7,000
91日至180日	40,939	2,389
超過180日	3,000	—
	<u>63,412</u>	<u>28,808</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因為債務人並無拖欠紀錄且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60
	<u>19,2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26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變動。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另行計提撥備。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495	130,105
以日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543	—
	<u>172,038</u>	<u>130,105</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8,805	249,2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973	20,4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659	15,022
尚未償還本金	—	100,008
	<u>322,437</u>	<u>384,66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日至30日	123,180	59,454
31日至60日	71,727	40,436
61日至90日	51,294	46,787
91日至180日	31,107	77,720
超過180日	1,497	24,824
	<u>278,805</u>	<u>249,221</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美元及日元(「日元」)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外貨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4,236	—
美元	219,558	192,271
日元	1,125	219
	<u>223,919</u>	<u>192,490</u>

## 11.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之交付時間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之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該按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之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之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38
一至兩年	51,9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45,957</u>
	213,391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5,438)</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197,953</u></u>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之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之責任），及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該轉讓費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釋放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協定合量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預付轉讓費之賬目值：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15,438
非即期部份	<u>197,953</u>
	<u><u>213,391</u></u>

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有關晶片供應協議負有法律責任合約之撥備之充足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光伏行業繼續推行產能合理化。中國與海外國家潛在國際貿易衝突之不明朗因素加劇。儘管市場面臨挑戰，我們仍看到太陽能之全球需求不斷增加，太陽能產品之售價趨於穩定及行業有進一步整合跡象。大量太陽能公司停業或無力償債，從而減少行業過剩。信貸環境，尤其中國，已變得更有紀律，導致債台高築之公司越趨難以生存。僅具成本效益領航者可維持合理利潤率並鞏固財務狀況。我們隊太陽能行業發展保持樂觀。

年內，晶片貨運量自二零一二年的338.4兆瓦增長約17.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96.9兆瓦。隨著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率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超級單晶晶片」以減低整體系統成本及增強其競爭優勢的益處，因此對我們高效太陽能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超過24%。該等晶片厚度目前減至150微米以下。我們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規格及成本競爭力將於未來數年得以進一步提高。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9%，而去年約為85.7%。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最大客戶的優質「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二零一三年我們總收益約62.6%，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77.7%。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其餘銷售額主要來自中國及日本。年內，我們主要專注發展與少數財務狀況穩健的優質客戶的合作。

我們繼續進行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認證程序，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與一名日本本土知名客戶完成金剛石線鋸晶片資格認證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亦與Mission Solar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超級單晶晶片」約500兆瓦(按量計)簽訂長期銷售協議。我們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以後，對新客戶之貨運量將保持增長。我們製造更多先進及高效產品的能力令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幾家獲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公司認證資格以提供「超級單晶晶片」的公司之一。此令我們從市場中脫穎而出並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

此外，我們繼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我們不斷提升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個季度成本進一步降低。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業發展攸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

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奠定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將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環境。我們亦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取得合理利潤率，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我們亦受惠於二零一三年多晶矽價格下跌。年內，我們積極與主要多晶矽供應商重新協商，將多晶矽平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減低至約每千克人民幣136.6元。我們會繼續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率以應對快速增長及競爭激烈行業環境。

年內我們亦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8,800,000元。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量與有計劃的財務及經營舉措，於二零一三年底，我們為保持淨現金狀況的少數幾家太陽能公司之一。我們的穩健財務狀況令我們可很好控制產業整合產生的風險及為可持續及長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此有助我們撥付業務發展資金及令我們可把握產業內出現的無限商機。

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先生、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授人配售最多為Fonty所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74港元，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74港元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7港元。配售募集約203,8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我們深信，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是對我們長期增長潛力明確投上的一票。

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全球太陽能能源需求繼續增加。我們相信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雄厚的技術實力，我們佔據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受益於不斷湧現的商機。我們不斷評估市場環境及設備定價，盡力從行業產能整合中使利益最大化。我們正在馬來西亞裝配約300兆瓦的生產設施，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業務規模。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提升產能。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的策略不僅有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

亦令我們可幫助客戶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會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外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且我們將受益於先驅優勢。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由於市場用戶量及用戶類別增加，太陽能成本現低於用戶支付費率。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太陽能光伏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持樂觀態度及預期中國、日本、美國及廣大亞太地區以及中東將是此需求增加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太陽能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例如日本將是我們的重要市場，原因是僅有少數幾家供應商可以符合日本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嚴格標準。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為利用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先進技術實力及優質產品，我們會努力鞏固我們在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領先地位。鑒於我們在行業最困難期間順利引帆前行，我們將繼續鞏固有堅實過往業績的核心晶片業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有信心把握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出現的無限商機，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銷售量增長抵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5,600,000元減少人民幣88,100,000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7,500,000元。由於客戶對優質「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增加，晶片總貨運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8.4兆瓦增長1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6.9兆瓦。

### 單晶太陽能晶片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200,000元減少人民幣174,700,000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500,000元，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6元下跌2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9元所致，但此部分被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0兆瓦增長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6兆瓦所抵銷。

### 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

單晶太陽能晶片加工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並無該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超級單晶晶片」加工服務的貨運量約為53.7兆瓦。

###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00,000元下降人民幣39,400,000元或7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兆瓦下降7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兆瓦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收益人民幣297,800,000元主要產生自多晶矽銷售。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2.6%來自本公司的菲律賓客戶(二零一二年：77.7%)。剩餘部分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及日本的銷售。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200,000元減少人民幣79,700,000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多晶矽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價格每千克人民幣171.6元下降2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千克人民幣136.6元及生產效率提高。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00,000元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500,000元或8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政府補貼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4,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度產生虧損主要與對供應商墊款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購權證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7,700,000元所致，前述交易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交易。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700,000元或13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對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片」出口銷售所致。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400,000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00,000元，主要歸因於持續努力減少營運開支。

###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負債減少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3,900,000元有所減少。

###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營運實體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

##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1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33,100,000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矽、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900,000元增加2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多晶矽存貨及貨運規模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共計162天(二零一二年：115天)。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68天(二零一二年：58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68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118天(二零一二年：97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市場環境具有挑戰性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債券、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5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5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36,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100,000元)、無其他購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有關認購之認購價較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5%。扣除配售出資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為每股1.7港元。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擴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9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預期該出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後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1.7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0,000,000股股份	預期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附註：約10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10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4名(二零一二年：807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

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希望在擴張的過程中保持靈活性，避免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

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絕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即張屹先生、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Donald Huang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梁銘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考慮獲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公開。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專業經驗、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即張屹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Donald Huang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張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即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梁銘樞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張屹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股息

董事會建議，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屹先生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英文譯本僅供識別用途，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